

证券代码：002366

证券简称：台海核电

公告编号：2019-037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299号），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：

问题一、结合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首次筹划、审议表决过程及筹划、审议时生产经营与现金流情况，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提议该次利润分配的合理性与可行性。

回复：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实现营业收入137,966.41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,558.75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,972.83万元。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158,779.95万元，减2018年度分配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10,144.57万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178,228.53万元。

公司拟以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7,057,35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39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,381.52万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，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。

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4月24日、2019年5月24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、5月25日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、2019-018）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是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

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利润分配相关政策规定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。本次提议利润分配合规、合理、可行。

问题二、你公司尚未实施分红派息的原因，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、被占用或挪用的情形。

回复：

上市公司自身为控股型管理公司，存在非经营亏损，利润分配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。由于子公司资金安排问题，未能及时到位，导致分红派息未能按期实施。

截止2019年3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层面，库存现金为43,131.23元，非受限货币资金为4,636,020.02元，受限货币资金106,846,937.53元，合计111,526,088.78元。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主要是由银行保函、信用证等保证金构成的。

经查，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的情形。

问题三、结合目前生产经营、现金流等，补充披露你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时间表，以及为筹集所需资金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。

回复：

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截止2019年3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实现收入35,154.41万元，归母净利润10,258.87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3,885.45万元。

由于资金安排问题，导致公司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后两个月内未完成利润分配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将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2018年度权益分派业务，预计将在2019年8月23日前完成分红派息。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8月2日披露于《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延期实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目前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筹措资金。

- 1、加大公司销售货款催收力度，快速回笼资金。
- 2、拓宽融资渠道，利用现有土地、厂房和机器设备进行融资，增强公司资

金流动性。

问题四、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回复：

经查，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或披露的事项。

今后，公司会继续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8月7日